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39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8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标号临2021-086)。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临1号。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303房。

潘琦，男，1963年4月出生，银河集团股东（持有银河集团52.27%股权），天成控股实际控制人，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姚国平，男，1965年2月出生，银河集团股东（持有银河集团18.64%股权），时任银河集团总裁，住址：江苏省盐城市箭道巷。

王国生，男，1971年9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朱洪彬，男，1964年9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

黄巨芳，男，1962年10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财务总监，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马滨岚，女，1973年4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财务总监，住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周联俊，男，1963年12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总经理，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陈磊，男，1974年11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黄琴，女，1972年4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监事会主席，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曹玉生，男，1963年3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江涛，男，1965年3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法律事务室主任，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天成控股提交了《关于对（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部分人员的处罚调整请求》（以下简称《处罚调整请求》），未要求听证；当事人银河集团、潘琦、姚国平、王国生、朱洪彬、陈磊、曹玉生未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当事人黄巨芳、马滨岚、周联俊、黄琴、江涛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成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天成控股及其子公司共计8次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借款担保、商业承兑汇票承兑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金质押借款担保，累计关联担保发生额49,183万元，其中2017年、2018年、2019年关联担保发生额分别为41,600万元、5,633万元、1,950万元，分别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07%、4.9%、1.6%。2021年4月30日，天成控股公告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余额11,180万元”。

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6条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三十九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9.11、9.14、10.2.6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和在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天成控股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向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划转资金13,576.3万元、代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或利息8,916.1万元、对外借款19,000万元直接供银河集团使用、履行为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连带担保责任被法院强制划转资金5,441.0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总计46,933.42万元。按年度统计，2017年、2018年、2019年发生额分别为20,000万元、20,492.35万元、6,441.07万元，分别占上一年度天成控股经审计净资产的17.34%、17.83%、5.28%。2021年4月30日，天成控股公告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31,050.08万元”。

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4、10.2.5、10.2.9、10.2.10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和在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

三、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年上半年，天成控股发生诉讼事项2起，涉诉金额合计13,345万元，其中自2018年3月28日知悉“李振涛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天成控股等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起，天成控股连续未披露涉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天成控股2018年全年发生诉讼、仲裁事项15起，涉诉金额合计56,438.6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49.12%。

前述诉讼、仲裁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1.1.1、11.1.2、11.1.5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别在2018年半年报和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前述2起诉讼事项(涉诉金额13,345万元)和1起涉诉事项（涉诉金额1,000万元）；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2018年半年报中披露前述2起涉诉事项（涉诉金额3,228.33万元）。

以上事实，有天成控股和银河集团相关书面情况说明、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协议、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天成控股相关公告、相关司法文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成控股未按规定披露前述“为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银河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在“天成控股为保证人的银河集团对外借款合同或协议”上签章，在“以天成控股名义向第三方借款供其使用的《借款及保证协议》”等文件材料上签章并实际使用借款，向天成控股拆借资金、要求天成控股代偿债务等，知悉前述未按规定披露的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部分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控股股东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

潘琦作为银河集团控股股东及时任董事长，天成控股实际控制人，在“天成控股为保证人的银河集团对外借款合同或协议”上签章，在“以天成控股名义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的《借款及保证协议》”等文件材料上签章并实际使用借款，向天成控股拆借资金、要求天成控股代偿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作为信息披露主要责任人，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2017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朱洪彬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天成控股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兼任总经理），具体实施了任职期间的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对外借款提供违规担保”“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知悉前述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作为信息披露主要责任人，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联俊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天成控股董事、总经理，参与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20,000万元信托贷款违规提供担保”事项并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巨芳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天成控股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起兼任财务总监），参与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20,000万元信托贷款违规提供担保”事项，在兼任财务总监期间的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财务凭证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磊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天成控股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兼任董事会秘书），参与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20,000万元信托贷款违规提供担保”事项；陈磊作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马滨岚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天成控股财务总监，参与实施了2项天成控股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事项，在任职期间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财务凭证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天成控股2017年半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江涛2013年9月起任天成控股监事会主席，在部分天成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往来凭证上签字，知悉多项天成控股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的监事会决议上签字，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琴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天成控股监事会主席，在部分天成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往来凭证上签字，知悉部分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2018年报、2019年半年报的监事会决议上签字，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曹玉生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天成控股董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天成控股副总经理），参与实施了2项违规担保事项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黄巨芳、马滨岚、周联俊、黄琴、江涛在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黄巨芳、马滨岚、周联俊、黄琴、江涛提出，根据法律法规、天成控股相关制度、董事会及高管内部分工，其岗位职责不分管信息披露，没有信息披露责任。第二，黄巨芳、周联俊提出，是董事长要求在“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20,000万元信托贷款违规提供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当时不知道是什么事或没有现场给看具体内容，不应承担信息披露责任。第三，周联俊、黄琴、江涛提出，基于或“相信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或“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均已签字，相信尊重公司，是配合工作”、或“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皆是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职责，财务负责人在董事会上未提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等，故在审议相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申辩理由不成立。第四，黄琴、江涛提交“情况说明”中有关“已就资金占用违规事项相关付款多次向领导层提出质疑”“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并提醒（口头）确认是否须信息披露”等申辩理由，尽管不是《规则》规定的免责情形，但我局在量罚时也酌情予以了考虑。第五，江涛、黄琴有关“积极配合调查”的申辩理由是其法定职责，黄琴有关“从未享受过监事会主席和董、监、高待遇，是监事不监事”以及天成控股有关“未发放董事、监事津贴等履职待遇”“积极筹划通过多种方式化解风险”“考虑发展和面临困难”“保持核心管理团队信心和稳定”等申辩或请求理由，均不属于《规则》第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第一，我局对周联俊、黄巨芳、黄琴、江涛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天成控股《处罚调整请求》有关周联俊、黄巨芳、黄琴、江涛的请求事项不予采纳。

第二，我局综合考虑：一是马滨岚不是天成控股董事、监事且2017年12月11日后不再是天成控股高管。二是马滨岚参与实施的天成控股“向万浩波借款12,000万元后将10,000万元转借供银河集团使用”和“向陈国红借款1,000万元供银河集团使用”2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事项，均发生在2017年半年报之后，在任职期间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财务凭证上签字”限于2017年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定期报告限于2017年半年报。三是马滨岚作为财务总监、会计专业人士，岗位特殊，未勤勉尽职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对任职期间天成控股会计规范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四是2018年11月，马滨岚因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故本决定书酌情对马滨岚的罚款金额予以调减。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天成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银河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潘琦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姚国平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五、对王国生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六、对朱洪彬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七、对黄巨芳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八、对马滨岚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九、对周联俊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十、对陈磊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十一、对江涛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十二、对黄琴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十三、对曹玉生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市场禁入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潘琦，男，1963年4月出生，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股东（持有银河集团52.27%股权），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实际控制人，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姚国平，男，1965年2月出生，银河集团股东（持有银河集团18.64%股权），时任银河集团总裁，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箭道巷。

王国生，男，1971年9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朱洪彬，男，1964年9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

黄巨芳，男，1962年10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财务总监，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马滨岚，女，1973年4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财务总监，住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天成控股提交了《关于对（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部分人员的处罚调整请求》（以下简称《处罚调整请求》），未要求听证；当事人潘琦、姚国平、王国生、朱洪彬未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当事人黄巨芳、马滨岚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成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天成控股及其子公司共计8次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借款担保、商业承兑汇票承兑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金质押借款担保，累计关联担保发生额49,183万元，其中2017年、2018年、2019年关联担保发生额分别为41,600万元、5,633万元、1,950万元，分别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07%、4.9%、1.6%。2021年4月30日，天成控股公告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余额11,180万元”。

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6条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三十九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9.11、9.14、10.2.6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和在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天成控股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向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划转资金13,576.3万元、代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或利息8,916.1万元、对外借款19,000万元直接供银河集团使用、履行为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连带担保责任被法院强制划转资金5,441.0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总计46,933.42万元。按年度统计，2017年、2018年、2019年发生额分别为20,000万元、20,492.35万元、6,441.07万元，分别占上一年度天成控股经审计净资产的17.34%、17.83%、5.28%。2021年4月30日，天成控股公告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31,050.08万元”。

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4、10.2.5、10.2.9、10.2.10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和在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

三、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年上半年，天成控股发生诉讼事项2起，涉诉金额合计13,345万元，其中自2018年3月28日知悉“李振涛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天成控股等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起，天成控股连续未披露涉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天成控股2018年全年发生诉讼、仲裁事项15起，涉诉金额合计56,438.6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49.12%。

前述诉讼、仲裁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1.1.1、11.1.2、11.1.5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别在2018年半年报和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前述2起诉讼事项(涉诉金额13,345万元)和1起涉诉事项（涉诉金额1,000万元）；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2018年半年报中披露前述2起涉诉事项（涉诉金额3,228.33万元）。

以上事实，有天成控股和银河集团相关书面情况说明、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协议、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天成控股相关公告、相关司法文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成控股未按规定披露前述“为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银河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在“天成控股为保证人的银河集团对外借款合同或协议”上签章，在“以天成控股名义向第三方借款供其使用的《借款及保证协议》”等文件材料上签章并实际使用借款，向天成控股拆借资金、要求天成控股代偿债务等，知悉前述未按规定披露的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部分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构成银河集团指使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银河集团2011年以来被我会行政处罚2次、采取市场禁入措施1次。

王国生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天成控股董事长，具体实施了任职期间的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对外借款提供违规担保”“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作为信息披露主要责任人，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2017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朱洪彬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天成控股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兼任总经理），具体实施了任职期间的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对外借款提供违规担保”“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作为信息披露主要责任人，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联俊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天成控股董事、总经理，参与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20,000万元信托贷款违规提供担保”事项并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巨芳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天成控股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起兼任财务总监），参与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20,000万元信托贷款违规提供担保”事项，在兼任财务总监期间的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财务凭证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天成控股2017年半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上，潘琦、姚国平、王国生、朱洪彬、黄巨芳、马滨岚违法情节严重，构成《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其中潘琦作为天成控股实际控制人，姚国平作为天成控股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时任总裁，指使上市公司从事违法行为，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当事人黄巨芳、马滨岚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和天成控股《处罚调整请求》提出的具体意见及我局的复核情况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中载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潘琦、姚国平分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王国生、朱洪彬分别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对黄巨芳、马滨岚分别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当事人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当事人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以上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具体内容。

公司将深刻反思和吸取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40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巨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马滨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巨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马滨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进行，在公司正式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健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任财务负责人。

黄巨芳先生、马滨岚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兢兢业业，勤勉尽职。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黄巨芳先生、马滨岚女士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0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5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1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将根据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银行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54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2. 合同的履行预计对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近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PC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 2日

(三)签订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安徽水利和顺大酒店商务楼

(四)工程名称:龙河口引水工程

(五)工程基本情况:PC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中标金额89,039,525元,对应中标数量约为DN2400 PCCP管15330米,管件550吨。

(六)合同类型:PCCP管材及管件采购合同

(七)合同价款暂定(含税):人民币捌仟玖佰零叁万玖仟伍佰贰拾伍元整(89,039,525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RJ2XJX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

注册资本:240236.0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晓林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施工;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建筑机械、材料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20年度,公司未与该工程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该工程业主方经营正常,履约有保障。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捌仟玖佰零叁万玖仟伍佰贰拾伍元整(89,039,525元)

(二)交货日期:根据甲方计划材料进场日期要求

(三)货款支付:无预付款,PCCP 管运输至现场后,相关材料证明文件齐全经验收合格按当月供货结算量付至70% (不累加),全线管道分段试压合格后五个月付至95%,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管道通水后2年后付清,结算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不超过总货款30%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乙方负责贴息。

(四)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是合同总金额的3%,总计267.1186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缴纳。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总额10%/天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甲方宽限的时间内予以调换,宽限期内未能调换的,按前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3. 合同生效后,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不足部分,甲方可另行主张。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总金额相等的违约金。

(六)合同解除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行解除:

1. 双方协商-致解除;

2. 一方出现合同约定违约情况,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3. 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标的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在人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0.22%。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 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2. 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 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龙河口引水工程材料采购合同(PC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樊志强先生、董事雷霄霁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年度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2021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74亿元）开展参股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动新能源”或“标的公司”）的项目决策，本项目投资金额预估为人民币1亿元。

（一）投资背景

为获得新能源行业的供应链业务机会，畅联股份拟对电动汽车行业的装备厂商进行战略性投资，同时考虑新能源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也可获得一定的行业的增长收益。

（二）标的公司信息

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动汽车换电服务、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及换电站商业化运营的企业。

企业名称:奥动新能源汽